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5786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本

（112）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」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疾管署本年8月1日宣布略以，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趨緩，為使民眾回歸日常，減少感染COVID-19對生活之影響，經評估國內外疫情狀況、病毒變異情形，且依目前COVID-19疫苗接種狀態、感染率，推估國內民眾群體免疫超過八成，並諮詢專家意見，自本年8月15日起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軍職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教師、學生等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

112/08/09



無需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，請假作業細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配合前述疾管署宣布事項，自本年8月15日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如有請假需求，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；亦即因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，應依相關規定（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）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。

四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，有關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，機關核給至多6日病假及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等規定，自本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